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3 月 5 日、9 月 9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临 2015-026）及《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临 2015-04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定书（[2016]中国贸仲京（深）裁字第 0033 号；[2016]中国贸仲京（深）裁字第 0034 号），现将该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仲裁一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6,719.10 万元（含违约金 1,097.36 万元）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福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-GJA-2007-002 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尿素装置（C 包）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因双方发生合同纠纷，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5,621.74 万元及违约金 1,097.36 万元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。被申请人当庭提交了“仲裁答辩书”，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。申请人陈述了其仲裁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，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。申请人出示了相关证据原件，被申请人就证据进行了质证。双方进行了庭审辩论并回答了仲

裁庭的提问。

2016年1月5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。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。双方当事人对新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，进行了庭审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。

基于本案争议的复杂性，经仲裁庭请求，为仲裁程序进行之需要，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批准，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最终延长至2016年5月19日。

二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18号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道洪

被申请人：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

邮政编码：563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吉成

三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1、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7年11月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CH-GJA-2007-002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尿素装置(C包)EPC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金额36,660万元人民币，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。截止2013年12月，被申请人已累计支付该合同款项31,038.26万元，尚欠5,621.74万元工程款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至今不予支付所欠工程款，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造成

了严重影响，申请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“争端与解决”的仲裁条款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5,621.74 万元及违约金 1,097.36 万元。

2、仲裁请求：

- （1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5,621.74 万元；
- （2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,097.36 万元；
- （3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。

四、仲裁裁定情况

仲裁庭经过合议，根据审核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本案合同约定，作出如下裁决：

（一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5,243,071.03 元。

（二）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第（一）项工程款计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8,078,602.76 元。

（三）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（四）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518,292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03,658.40 元，由其已垫付的此笔费用扣付；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14,633.60 元，因已由申请人垫付，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次仲裁结果，鉴于桐梓化工需支付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项、违约金和诉讼费用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（深）裁字第 0033 号]。

仲裁二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名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）为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7,930.70 万元（含违约金 1,295.24 万元）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进展及进展情况

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福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-GJA-2007-005 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辅助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辅助工程包”）；2008 年 4 月 26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-GJA-2008-002 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水处理包”），因双方发生上述合同纠纷，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6,635.46 万元及违约金 1,295.24 万元。

2015 年 6 月 11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。被申请人当庭提交了“仲裁答辩书”，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。申请人陈述了其仲裁请求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，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。申请人出示了相关证据原件，被申请人就证据进行了质证。双方进行了庭审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。

2016 年 1 月 5 日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该仲裁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。被申请人进行了答辩。双方当事人对新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，进行了庭审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。

基于本案争议的复杂性，经仲裁庭请求，为仲裁程序进行之需要，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批准，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最终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。

二、仲裁各方当事人

申请人：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富康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102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道洪

被申请人：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

邮政编码：563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李吉成

三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1、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：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-GJA-2007-005 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辅助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辅助工程包”），合同金额 11,280 万元人民币；2008 年 4 月 26 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CH-GJA-2008-002 号《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水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水处理包”），合同金额 19,800 万元人民币。

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两个总承包合同的全部工程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，被申请人已累计支付上述两个总承包合同款项共计 24,444.54 万元，尚欠 6,635.46 万元工程款，其中，水处理工程欠款 3,666.87 万元，辅助工程欠款 2,968.59 万元。

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至今不予支付所欠工程款，对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，申请人依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“争端与解决”的仲裁条款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6,635.46 万元及违约金 1,295.24 万元。

2、仲裁请求：

（1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水处理工程欠款 3,666.87 万元、违约

金 715.77 万元；

(2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辅助工程欠款 2,968.59 万元、违约金 579.47 万元；

(3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。

四、仲裁裁定情况

仲裁庭经过合议，根据审核的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本案合同约定，作出如下裁决：

(一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水处理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 30,425,028.18 元。

(二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第（一）项工程款计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 5,432,693.03 元。

(三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辅助工程的工程款人民币 27,222,154.82 元。

(四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前述第（三）项工程款计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4,860,787.96 元。

(五) 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(六) 本案的仲裁费用人民币 597,046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19,409.20 元，由其已垫付的此笔费用扣付；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77,636.80 元，因已由申请人垫付，应由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次仲裁结果，鉴于桐梓化工需支付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项、违约金和诉讼费用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（2016）中国贸仲京（深）裁字第0034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